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防止畜禽遗传资源流失，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本办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四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引进的目的明确、用途合理；
- （二）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

（四）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 （三）首次引进的，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分布、培育过程、生态特征、生产性能、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

第六条 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用途明确;
- (二)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 不对境内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出口构成威胁;
- (四)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第七条 拟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
- (二) 与境外进口方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研究目的、范围和合作期限明确;
- (二)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三)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成果共享方案合理;
- (四) 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 (五) 国家共享惠益方案合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方教育科研机构、中方独资企业。

第九条 拟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合作研究合同;
- (三) 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十条 禁止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我国特有的、新发现未经鉴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以及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其他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签发审批表;对不具备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其中,对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评估或者评审。评估或者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审批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理由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审批表的有效期为6个月;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延续期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凭审批表办理检疫手续。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进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引进、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数量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过程中需要更改研究目的和范围、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

属、研究成果共享方案或者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跟踪评价，组织专家对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生产性能、健康状况、适应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本地畜禽遗传资源的影响等进行测定、评估，并及时将测定、评估结果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情况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合作研究利用情况提出审核意见，一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与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单位以及与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有关申请的评估、评审以及对进境畜禽遗传资源的测定、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的畜禽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机构和个人转让。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评估、

评审、测定的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或者出具虚假意见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决定，没收有关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0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审核批准，向境外输出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

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

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酬的；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八)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九)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

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五)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商 务 部 主 要 职 责 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商务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直接办理与企业有关的评比及品牌评定活动、编报并执行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方案、对引进技术的再出口进行监督的职责。

（三）将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职责交给地方政府，将贸易投资促进、援外项目招标、主办的相关会展活动等的具体组织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四）将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入商务部。

（五）加强内贸工作，推动内外贸融合，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深化流通体制

改革，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六）加强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维护公平的对外贸易秩序，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服务。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

2008.17.

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八)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 拟订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牵头负责多双边经贸对外谈判，协调谈判意见并签署和监督执行有关文件，建立多双边政府间经济和贸易联系机制并组织相关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根据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牵头承担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一) 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三) 负责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 牵头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受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五)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交流与合作。

(十六) 指导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常驻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经贸代表机构以及驻外经济商务机构的有关工作，负责经贸业务指导、队伍建设、人员选派；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

织驻中国机构和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商务部设 2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安全保卫等工作;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二) 人事司。

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及驻外机构的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 政策研究室。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研究扩大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研究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综合政策建议。

(四) 综合司。

组织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规划;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承担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

(五) 条约法律司。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 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经贸条约和协定之间衔接的意见; 承担国际经贸公约拟订的有关工作; 审核多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等谈判文件; 组织经贸领域多双边知识产权、投资(保护)协议对外谈判; 承担争端解决有关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财务司。

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相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 承担商务部归口的各项业务资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等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工作, 编报预决算并下达预算; 承担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七) 市场秩序司。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

(八) 市场体系建设司。

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 推进流通标准化; 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 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九) 商贸服务管理司。

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 市场运行调节司(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 承担酒类流通、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和茧丝绸协调工作。

(十一) 反垄断局。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 对外贸易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 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编报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指导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三) 服务贸易司。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拟订技术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十四) 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订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

2008.17.

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和有关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拟订进口机电产品招标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依法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

(十五) 外国投资管理司。

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外商投资情况并上报动态和建议；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六) 对外援助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援助的政策和方案，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组织对外援助谈判并签署协议，处理政府间援助事务；编制对外援助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七)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公民出境就业的管理政策；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审核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工作。

(十八)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调查对我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做法并进行相关磋商谈判；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九) 产业损害调查局。

承担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工作；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二十) 国际经贸关系司。

拟订并执行多边、区域经贸政策；根据分工处理与多边、区域经贸组织的关系；组织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牵头组织多边、区域及自由贸易区等经贸对外谈判；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中国经济技术合作的中方有关管理事务；管理多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

(二十一) 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

承担牵头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双边谈判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工作；履行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审议、通报、咨询义务；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二十二) 亚洲司。

(二十三) 西亚非洲司。

(二十四) 欧洲司。

(二十五) 美洲大洋洲司。

以上4个地区司的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与所负责国别（地区）经贸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立双边、区域政府间经济贸易联委会、混委会等机制；组织双边、区域经贸谈判；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监督外国政府履行与我国签订经贸协议情况并承担对外交涉工作，协助中国企业获得外国市场准入；管理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

(二十六) 台港澳司。

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牵头组织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受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会同有关方面承担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磋商及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对台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对台直接通商方案；牵头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管理和指导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七) 信息化司。

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承担部电子政务及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组织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二十八) 外事司。

拟订部外事工作制度；承担有关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商务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956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68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首席贸易谈判代表（副部长级）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11 名（含部长助理 5 名、谈判副代表 1 名、谈判代表助理 4 名、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专员 2 名、公平贸易调查专员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3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商务部承担《反垄断法》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商务部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

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商务部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四)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五) 商务部在对外谈判和国内协调时可使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名义。

(六) 商务部在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南宁、南京、武汉、青岛、郑州、福州、西安、成都、杭州、昆明共派驻特派员办事处 16 个，行政编制 120 名。

(七)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文化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出转移的职责。

1、将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职责划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管理的职责划给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三)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职责划入文化部。

2、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的职责划入文化部。

3、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划入文化部。

4、增加协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和法规草案以及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职责。

5、增加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二)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四)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五)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

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六)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八)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九)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十)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十一)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二)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部设1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部重大事项的落实;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保密、信访工作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务。

(二)政策法规司。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重要文化政策调研工作;拟订文化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承办机关法律事务;指导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人事司。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驻外文化机构的人事管理、教育培训、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拟订

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行业人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四) 财务司。

管理文化行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驻外文化机构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文化系统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驻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

(五) 艺术司。

拟订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水准及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协调全国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六) 文化科技司。

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国家重点文化艺术科研项目攻关及重大成果推广；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负责高等艺术院校共建工作；指导文化行业艺术职业教育；组织拟订艺术考级的政策和标准并协调、监督和实施；承担跨省艺术考级机构的审批工作。

(七) 文化市场司。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动副省级城市和地市级以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执法力量的整合；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承担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动漫（不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业务和手机音乐的前置审批工作；协调动漫游戏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工作；在使用环节对进口互联网文艺类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电子游戏机在生产、进口和经营环节上进行内容监管；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八) 文化产业司。

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负责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九) 社会文化司。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

关法规草案；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事业；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村文化活动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十) 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清史纂修工作。

(十一) 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办公室）。

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指导、管理中国驻外文化中心的工作，管理外国在华文化中心的工作；组织开展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承办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签订的有关工作；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国家文物局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文化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27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9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4 名（含部长助理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国家文物局。

(二) 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文化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200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务求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考核，加快结构调整，完善政策机制，突出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综合协调，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尽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6月底前完成对各省级人民政府2007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

标准。督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完成对千家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将评价考核结果分别交干部工作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中央企业负责人第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政府和企业，督促其按要求做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暂停核准和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建高耗能项目。发布2007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2008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逐步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考核。研究建立完善建筑、交通、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搞好用能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实行项目公告制度。修订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目录，将焦炭、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由备案改为核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修）订黄磷、铁合金、焦化、水泥等行业准入标准，及时审核并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依法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生产过程中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完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和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三、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分批下达关停水泥、焦炭、电石、铁合金、平板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关停小火电1300万千瓦，分别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小机焦、电石、平板玻璃、造纸等落后产能5000万吨、600万吨、1400万吨、15万吨、80万吨、1500万吨、50万吨、600万重箱、106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发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抓紧出台配套政策，争取年内全面实施。继续贯彻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今年国家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148亿元、中央财政资金270亿元（含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可形成35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推广使用节能灯5000万只。实施100项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100项低能耗示范工程。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吨/日，力争用两年

时间在36个大中城市率先实现污水的全部收集和处理。现有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3000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10台总规模1000平方米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继续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力争全年实现节能2000万吨标准煤。引导和推动千家企业带头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发布《千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公报（2008）》。推进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推动中央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意见和管理目标，全面提升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水平。继续向社会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监管报告。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在实施9种产品能效标识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多联式机组、变频空调、电热水器、电磁炉、计算机显示器等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研究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实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力争2008年底全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80%以上。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大示范推动力度。督促24个示范省市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任务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制订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地将改造任务进一步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制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指导企业开展万台锅炉改造和10万台锅炉水处理达标活动，组织实施20万名司炉工节能知识培训，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发布铁路、公路、水路和民用航空行业节能规划，研究制订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开展节能示范活动，推进电气化铁路建设。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公布第二批“禁实”（禁止实心粘土砖）城市完成情况，发布第三批“禁实”城市名单。继续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节能降

耗、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全面启动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有关重大攻关项目。在节能减排领域组建和完善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面向社会和市场需求的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数据库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鼓励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免耕、少耕、保护性耕作等栽培技术 2 亿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9 亿亩以上。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引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组织编制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生金属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系统总结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抓好第二批 96 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 14 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指导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研究制定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烟气脱硫制酸、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尾矿综合利用以及利用煤矸石、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发电产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推动国家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组织编制《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发布甲醛、乙烯、聚氨酯、玻璃、洗涤用品、肉类加工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

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抓好 10 个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新增 500 个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试点省。大力开展环境标志认证。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搞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善区域联防机制，做好北京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加快脱硫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抓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完成重点流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察和评估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新建涉水项目的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投资。尽快建立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保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农村节能减排的意见》。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敏感水域、重点流域禁止使用含磷洗衣粉，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污染治理和粪便综合利用，适时开展氮、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提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逐步减少和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

九、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适时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完善生物质能发电价格管理办法。推进环保收费改革，2010 年前将排污费调整到位，并逐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等环保收费标准，继续改革环保收费征收种类和方式，切实提高征收率。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

易试点。配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落实好符合条件的与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推进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费标准，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鼓励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以及促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经济政策。研究企业新购入的节能和环保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在其销项税金中抵扣的政策。适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制度。继续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节能减排方面的企业债券，积极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制定并实施鼓励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研究促进脱硝的政策。尽快研究提出鼓励合理施肥、合理用药，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政策。

十、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全国人大加快制定循环经济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尽早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行政法规。抓紧研究起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办法、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取水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启动制（修）订12个用能产品能效标准、8个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2个用水器具水效标准。制订节能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

能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提高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国家标准，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十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下半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节能减排经常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对违反国家节能减排规定和产业政策的，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推动地方加快组建节能监察机构，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环保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对于重大环境和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组织开展环保执法后监督工作。继续实施环评“区域限批”，对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企业新增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继续监督抽查重点终端节能节水产品质量，开展能效标识抽查和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资源和环境价格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行动，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力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营造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组织200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节能减排进“奥运”等宣传活动。制定政府机构节能减排公约。建立节能减排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网络，在部分省级科普展馆设置“建设节约型社会常设展区”，组织知名专家学者赴

2008.17.

各地进行节能减排宣讲。建立各地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重点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组织全国性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快筹建国家节能中心，为国家实施节能管理和落实节能法规政策提供强有力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卫生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卫生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将卫生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交给市场中介组织。

(三) 将进口涉水产品、国产水质处理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防护材料、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的技术评估交给事业单位。

(四) 将化学品毒性鉴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效果评价、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技术评估交给事业单位。

(五) 将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

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卫生部。

(七) 增加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药品法典,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八)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文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九)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 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

二、主要职责

(一)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 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 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 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 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 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四)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 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六) 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七)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制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 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 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八)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九) 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 指导制定中医药中

长期发展规划, 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一) 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 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二) 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 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 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拟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 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十五) 负责中央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负责中央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 承担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卫生部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卫生统计、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 人事司。

拟订全国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三) 规划财务司。

拟订卫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推动区域卫生规划工作;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 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 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的

2008.17.

建议；组织拟订国家卫生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拟订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

(四) 政策法规司。

起草卫生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卫生政策和标准；起草部门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指导地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实施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 疾病预防控制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 农村卫生管理司。

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

(八) 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拟订妇幼卫生、社区卫生、健康教育的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妇幼卫生技术标准；对妇幼保健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九) 医政司。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 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

(十) 医疗服务监管司。

承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财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督制度，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

(十一)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承担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十二)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

承担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的工作，组织拟订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拟订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十三) 科技教育司。

拟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医药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研究医学卫生技术标准；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四)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担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我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承担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十五) 保健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央保健工作方针政策与规划；承担中央保健对象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 位医疗照顾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国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卫生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87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6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3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63 名（含国家卫生监察专员 8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卫生部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农业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卫生部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

产、流通许可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的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职业卫生监管的职责分工。卫生部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五）由卫生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的职责。

(三)增加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的职责。

(四)加强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实施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负责推动地方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六)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重要信息,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七)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组织协调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工作和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承担联系兼职委员单位的具体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建议,组织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行政复议工作;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工作。

(三)发展规划与信息司。

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相关的监督、评估工作;分析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的建议;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国家人口

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指导地方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 宣传教育司。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六) 科学技术服务司。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承担依法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工作。

(七) 财务司。

编制部门预决算；审核提出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编制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规划及标准；指导、审计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指

导、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基建工作。

(八) 国际合作司。

承担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日常工作；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九) 人事司。

拟订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落实；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43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中国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体系,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统筹协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二)加强综合协调并推进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研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重大问题的职责。

(三)将区域金融形势研究、区域金融稳定评估和区域金融协调职责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四)将地方中小法人机构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实施、存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利率执行的监测以及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认定等职责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五)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

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十六)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设1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综合、应急管理、安全保密、政

务公开、来信来访、新闻发布等工作。承办人民银行党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条法司。

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拟订或组织拟订、审核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规章；负责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和法制宣传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货币政策司。

拟订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并组织执行；提出货币政策工具选择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存款准备金率及差别准备金率的调整；拟订本外币利率政策、管理办法、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币公开市场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及宏观调控部门协调机制的有关工作。

(四) 汇率司。

拟订人民币汇率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并实施外汇市场调控方案，调控境内外汇市场供求；根据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协助有关方面提出本项目兑换政策建议；跟踪监测全球金融市场汇率变化；研究、监测国际资本流动，并提出政策建议。

(五) 金融市场司。

拟订金融市场发展规划，协调金融市场发展，推动金融产品创新；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分析金融市场发展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宏观信贷指导政策，承办国务院决定的信贷结构调节管理工作。

(六) 金融稳定局。

综合分析和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的工作；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承办涉及运用中央银行最终支付手段的金融企业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工作；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风险处置或金融重组有关的资产；承担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的检查监督工作，参与有关机构市场退出的清算或机构重组等工作。

(七) 调查统计司。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拟订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编制金融业统计报表；负责有关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数据采集并按规定对外公布统计结果；按照规定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八) 会计财务司。

协助有关部门完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会计准则、制度、办法和会计科目；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财务预决算；编制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会计财务报表；承办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财务、基建、固定资产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工作。

(九) 支付结算司。

拟订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支付结算政策和规则，制定支付清算、票据交换和银行账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建设和管理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拟订银行卡结算业务及其他电子支付业务管理制度；推进支付工具的创新；组织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

(十) 科技司。

拟订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承担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协调金融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承担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及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安全、标准化及运行维护等工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科技管理工作；拟订银行卡业务技术标准，协调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

(十一) 货币金银局。

拟订有关货币发行和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民币管理和反假货币工作；制定现钞、辅币和贵金属纪念币的生产计划，负责对人民币现钞、贵金属纪念币的调拨、发行库管理及流通中现金的更新和销毁；管理现金投放、回笼工作和库款安全；管理国家黄金储备；承办国务院反假货币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

(十二) 国库局。

组织拟订国库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财政部门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支拨业务；对国库资金收支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国库单一账户的收支和现金情况，核对库存余额；按规定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按规定履行

2008.17.

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十三) 国际司 (港澳台办公室)。

承办金融业开放的相关工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各金融当局的交流与合作；承办对港澳台的金融交流与合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外事管理工作；指导中国人民银行驻外机构的业务工作；协调国际金融合作；开展国际金融调研工作。

(十四) 内审司。

拟订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规章、制度和办法；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金融政策、法规，依法履行公务和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指导、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内审工作。

(十五) 人事司 (党委组织部)。

拟订中国人民银行人事、教育、劳动工资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工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拟订人员培训规划，组织人员考试测评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统战工作。

(十六) 研究局。

综合研究金融业改革、发展及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协调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促进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围绕中央银行职责，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金融运行状况，以及货币信贷、金融市场、金融法律、法规等重大政策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七) 征信管理局。

组织拟订征信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拟订征信机构、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信用风险评价准则；建设金融征信统一平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 反洗钱局 (保卫局)。

承担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反洗钱政策和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高风险行业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收集、分析和监测相关部门提供的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对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涉嫌洗钱犯罪案件；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反洗钱国际合作工作；承办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九) 党委宣传部 (党委群工部)。

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群众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纪律检查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行政编制为 734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9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 名 (副部级)，司局级领导职数 85 名 (含行长助理 3 名、货币政策委员会正副秘书长各 1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3 名、参事室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 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承担金融咨询等工作。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四) 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形式，加强货币政策与监管政策之间以及监管政策、法规之间的协调，建立金融信息共享制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重大问题提交国务院决定。

(五)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调整方案及其人员编制另行核批。

(六)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省工商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

为加强对矿业权转让行为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业权转让行为，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7〕132号)，决定于2008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一) 主要目的

按照青政办〔2007〕132号文件精神，针对

当前我省矿业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以清理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转让矿业权和不按规定申请矿业权变更登记的行为为重点，对全省2008年5月31日前获得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严格矿业权转让审批、备案登记程序，规范矿业权的流转，防止非法转让矿业权引发矿业纠纷，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

(二) 主要任务

2008.17.

根据矿业权登记档案的有关内容和工商登记注册及变更登记情况信息,对以下企业进行检查清理:1、企业法人发生变化的;2、企业法人未发生变化,但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3、矿业权作价折股出资的;4、企业收购、兼并、联合、上市、重组改制的;5、矿业权出租、抵押的;6、矿业权赠与他人或继承他人矿业权主体发生变化,但未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备案的。重点对省政府批准配置的矿业权和为延伸产业链给建设项目配置的矿业权以及中型以上矿业权进行核查。

二、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清理阶段 (9月15日至10月15日)

1、各州(地、市)、县(市、行委)要按审批权限,对2008年5月31日前各自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进行核实,制定矿业权登记名录(见附表1),逐级上报至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属地划分将全省矿业权登记名录于9月27日前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矿业权登记名录,按照“谁注册、谁清理”的原则,安排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矿业权工商登记注册信息进行清理,主要包括:矿山企业或勘查项目名称、矿业权人、类型、企业成立时间、最新股东结构、工商发照机关及其他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填写矿业权人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表(见附表2),一矿一表,并加盖公章,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10月15日前报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州、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矿业权人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表》后,对不属于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矿业权人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表》,要及时报送矿业权登记审批机关。

(二) 核查纠正阶段 (10月16日至11月15

日)

1、各州(地、市)、县(市、行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登记注册及变更登记情况等信息,与矿业权登记档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核查。核查工作要抽调得力人员专门负责,对照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六项转让形式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做到一矿一表,统一登记,并于11月10日前将《矿业权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表3)上报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对2008年5月31日前不按规定申请转让审批和矿业权变更登记的行为,要责令存在违法行为的矿业权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从严查处。

3、各州(地、市)、县(市、行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汇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于11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非法转让矿业权情况统计表》(见附表4)上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明确责任、相互配合,确保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认真制定《矿业权登记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时限要求认真填报《矿业权人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表》。

(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开展矿业权非法转让的核查工作,及时督促发生矿业权转让行为的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2008年5月31日以后发生的矿业权转让行为,必须由矿业权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矿业权转让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后,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矿业权转让审批机关的转让批准文件或矿业权变更登记文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附表 1:

2008.17.

附表 2:

矿业权人注册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内 容	基 本 信 息	备 注
1	矿山企业注册名称 勘查项目名称		
2	矿业权人		
3	经济类型		
4	法定代表人		
5	企业成立时间		
6	最新股东结构		
7	工商发照机关		
8	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9	其他事项		

附表 3:

矿 业 权 基 本 情 况 登 记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内 容	矿业权登记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1	矿山企业注册名称 勘查项目名称		
2	矿业权人		
3	经济类型		
4	法定代表人		
5	企业成立时间		
6	最新股东结构		
7	证件有效期		
8	发证 (照) 时间		
9	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10	其他事项		
11	核查结果		

2008.17.

附表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青政办〔2008〕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扎实推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工作在全社会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全省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青海环境承载能力弱的问题尤为突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为加强节能降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全省能耗仍然居高不下，能源浪费现象仍然比较严重，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青海作为全国生态涵养和生态安全的战略要地，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显得更为迫切，这不仅关系到我省“生态立省”战略的实施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广泛发动全省人民开展节能行动，提高全民生态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培育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努力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长期坚持、努力遵行的自觉行动。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充分发挥在全民节能行动中的主体表率作用，各级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带头实行，从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细节做起，示范和带动全民节能行动深入持久的开展，凝聚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明确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 开展能源紧缺体验

各地区、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适时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使节能意识深入人心。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 节约用电

1、节约办公用电。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应尽量采用自然光，杜绝“长明灯”、“白昼灯”，各类电器要随用随开。办公楼、社区、街道等公共区域逐步推广使用节能灯具。

2、加强用电管理。各单位要对各种照明灯具和所有用电设备进行不定时、不定期检查，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合理节约用电。

3、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市政管理部门要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

4、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绿色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及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规定，将采用绿色认证的节能产品作为政府集中采购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采购目录，率先推广普及节能产品。

(三) 节约用油

1、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车，星期一至星

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各地举办重大活动或各级机关开展参与人数较多的公务活动时，领导带头集中统一乘坐大中型客车。日常公务活动要坚持轻车简从，减少用车数量。切实遏制公车私用的现象，实行节假日车辆封存制度，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由各级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统一调派。制定实行休息时间值班用车制度，各单位休息时间应确定值班用车，其它车辆一般不得动用。

3、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核定公务用车编制，控制车辆规格，进一步清理机关超编、超标车辆，杜绝违反上级有关规定配车。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各级各单位在购置公务用车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

4、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老旧车辆。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营运市场的进度，力争到 2013 年年底前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油料消耗限制标准。

(四) 节约用水

1、在全社会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改造使用小口径节水龙头，并进行减压处理。做好供水管道设备的维护，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

2、绿地用水或景观用水尽可能使用雨水或循环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并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车辆尽量用容器装水擦洗，减少用自来水直接冲洗。

(五) 节约燃气、燃煤

1、在建筑行业推广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各类新建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并按节能标准规定对建筑外围护结构采取节能保温、供暖热计量等技术措施，降低燃气、燃煤取暖的能耗。对现有高耗能设备、系统逐步进行节能改造。

2、冬季取暖若无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规定取暖期开炉供暖。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起炉供暖时间和温度，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一般应控制在 $18 \pm 2^{\circ}\text{C}$ 。

3、加强对供暖设备、系统的维修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4、积极推广普及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缓解能耗压力。

(六) 节约经费

1、减少办公经费开支。规范公用经费预算管理，严格公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从严控制办公经费，严禁以办公经费名义列支其他费用。

2、切实精简会议、文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和文件数量，加大视频会议应用力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3、加强“电子公文传输”、“视频会议”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推行网络办公、计算机办公，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各级政府要加强信息化网络建设的科学规划和规范管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坚决杜绝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凡政府集中采购的物资物品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做到竞价统一采购，降低采购费用。政府采购以外的物资物品实行统一竞购。

5、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取，降低文印等各类耗材消耗。大力提倡修旧利废，延长公用用品的使用寿命和周期。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高办公用品的重复使用率。

6、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认真执行我省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减少陪客人数，提倡自助餐，降低经费支出。

7、严格控制办公电话及长途费用支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办公通讯费用标准，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七) 其他节能

1、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石油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2、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等消费用品。

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

4、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公共服务行业、

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及时关闭各类电器,减少待机耗能。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做好全民节能行动的宣传工作,以每年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降耗地重要意义,宣传节能政策,要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让广大群众都深深懂得节约能源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认识到节能降耗的重要意义,增强节能降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自觉担负起节能降耗的责任和义务。要努力拓展宣传范围,扩大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培育节能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引导、广泛发动,进一步提高全民资源意识和节能意识,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自觉行动。

科技等部门要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节能降耗科技宣传服务”活动,大力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节俭、环保、文明的社会行为。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等部门制定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编印全民节能行动知识手册,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制定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适时开展省、地、市、县领导和企业、节能模范单位及个人专访,广泛宣传节能典型,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同时,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资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强对全民节能行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全民节能行动工作,并会同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检局、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电高耗电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建筑行业节能降耗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检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切实落实各项节能降耗政策措施。省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落实节能政策措施和开展节能绩效的监察。

(二)各级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经委、科技、教育、卫生等相关行业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广泛开展“节能行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做到全民节能行动横到边、纵到底,努力把节能行动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企业、每个社区、每个村社、每个家庭、每个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节能降耗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探索建立有利于节约能源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加强用能管理的规章制度,重点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节约利用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省财政厅要探索研究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节能情况与经费挂钩的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并研究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省财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节能降耗的相关政策,逐步建立用气、用电、用水阶梯式差别价格体系,实行定额分级收费,提高超额用气、用电、用水的收费水平。要加大节能工作的投入,建立能源消耗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进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种破坏和浪费能源的违法行为。建立节能考核奖惩体系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节能降耗与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利益挂钩,层层分解指标,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实行“问责制”,逐步建立节能降耗长效机制。

(四)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全民节能行动组织工作负总责,建立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和管理体系,对本地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节能规章制度建立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及设备节能运行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及公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全民节能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青海城乡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8〕1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和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同志对中国电信青海公司加快青海城乡信息化发展报告的重要批示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国电信青海公司有关信息建设的建议进行了认真调研，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快全省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我省信息化建设的现状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立足我省实际，以电子政务推动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整体水平在不断提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电子政务网络日趋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内网从2005年开始建设至目前，已基本建成了省到州的线路为8M、州到县的线路为2M的政务内网主通道，实现了省政府与所有省直部门和州（地、市）、县级政府的互联，并完成了8个州（地、市）横向党政部门政务内网的互联互通，全省共连接州级横向党政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508个，占州级横向应连接部门的72%。党政机关计算机局域网络建设得到较快发展，技术层次不断提高，省级党政部门已有85%建设了办公局域网，8个州（地、市）政府都建成内外网物理隔离的两套局域网，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有效支撑了电子政务发展。基于政务内网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覆盖全省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和政务视频系统，以及内网网站等业务系统得到较好应用。2005年建成了覆盖公文传输点154个的电子公

文传输系统一期项目。2007年又完成了8个州（地、市）和5个县（市、区）横向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二期项目平台的搭建，共建设电子公文传输节点800个。通过一、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了省直部门纵向到州直部门的电子公文传输，电子公文传输的平台已基本建成。2007年，办公厅牵头进行全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建成了以省政府为中心，覆盖州和县的政务视频会议系统。自去年10月至今，利用该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8次，各地召开地区性会议160多次，发挥了较好作用。去年，在省政府办公厅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基础上，经过通用化设计和完善，选择海南州、省经委等8地区和部门进行了通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试点。电子政务外网完成了国家政务外网青海节点的建设任务，已初步完成了全省政务外网省级城域网建设，为政府机关开展面向社会服务的业务奠定了基础。

（二）信息基础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通信基础设施持续快速发展，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07年底，全省局用交换机容量达到166.3万门，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8.9万路端，移动交换机容量达到257万户。全省长途光缆线路长度19971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42491公里；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较快，初步建成了广播电视星网结合的传输体系，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88%，电视覆盖率达到93.5%；全省数据业务用户达到33.8万户，其中，互联网用户达到16.2万户，计算机网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三）重点行业信息化取得突破性进展。电子政务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应用水平与效益不断提高。目前，财政系统完成了“金财工程”一期的建设任务，开通了省级财政与各专业银行

的网络专线连接线路,实现了与省级所有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的网络连接;国税系统完成了综合征管系统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全省95%以上的纳税户通过综合征管系统进行管理,98%的税款通过计算机征收;地税系统实现了全省地税系统的数据大集中和共享;“金盾工程”建成了连接全部州(地、市)级和县级公安机关、部分公安派出所的业务网络;工商系统通过综合业务软件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应用软件使全省企业数据全部集中到省局;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税库银联网等跨部门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工作稳步推进,电子政务综合效益逐步得到发挥。

(四) 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稳步推进。全省农牧系统建立农牧业网站19个,建立了动物疫病监测系统、农畜产品价格直报系统和“一站通”网上供求信息发布及撮合系统。工业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加强企业管理,取得了显著效果,企业技术层次得到快速提升。部分大型企业的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管理网络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工作体系。交通系统建立了通信网络和数据网络,相继将平西高速公路、马平高速公路、西倒公路的程控交换机并入了交通通信网,加强了道路交通的信息化管理。教育系统建成了省级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成农村中小学教学光盘播放点1830个,农村牧区中小学基本实现了光盘播放点、卫星地面站、计算机教室三种模式的覆盖。卫生系统建设和开通了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妇幼保健、救灾防病等9个疾病预防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形成覆盖全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建成了全省数据大集中模式的省州(地、市)县(区)三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和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网站;被列为全国试点的省会西宁市和省本级率先建成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水利系统完成了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一期工程青海建设任务、青海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与信息系第一期项目,省防汛办与国家防总实现网络专线互联。

(五) 政府网站建设已具规模。1999年,我省启动政府上网工程以来至目前,全省已建成省级政府门户网站1个,厅局政府网站72个,州(地、市)政府网站8个,县政府网站40多个。

“中国·青海”政府门户网站在原有的省政府公共信息网的基础上从内容、功能、版面、版式等方面进行了多次全新改版,各级政府网站内容不断丰富,功能逐步增强,正在由简单的信息发布阶段向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的高级阶段转变。

(六)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断加强。信息的收集、存储、交换、发布,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发展。各级政府部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丰富信息内容,完善发布形式,为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服务。政府各部门不断加强本部门或本系统业务数据库服务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一批重点数据库在相关单位或系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企业的信息资源也开始向电子化、网络化发展,有实力的企业开始建立数据库和网络管理系统,企业网站已成为众多企业宣传、展示、经营的重要手段。

(七)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逐步深入。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逐步建立健全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落实了信息安全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贯彻“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加强了信息安全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技术应用和普及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一些地区和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电子政务的重要作用认识不清,推动电子政务的力度不够,甚至出现逐级递减的现象。

二是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的管理机构不统一,管理体制不顺,政出多门,力量分散,自成体系、条块分割比较突出,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现象相当严重。

三是信息化方面的标准与法规建设滞后,技术标准不统一,网络和信息资源缺乏有效整合和应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程度低。

四是重建设轻应用、重技术轻管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网络使用率低,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不高。

五是信息化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地区和部门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严重不足,还没有形成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

六是人才缺乏,特别是既懂信息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短缺。目前,许多地区和部门由

于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许多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起来。

三、加快我省信息化建设步伐的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

信息化建设是青海作为欠发达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的后发优势。在青海这样一个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搞好信息化建设更具有特殊的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我省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到2012年基本建成我省电子政务的体系框架,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政务部门得到普及,使各级党政部门的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达到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总体要求。信息化建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需求主导,重在应用;整合资源,保障安全。

围绕上述,全省信息化建设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网络是信息化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是信息化应用的运行平台,是政务信息资源的传输通道,也是推进全省信息化的基础。要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有效制止重复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1、单独建设政务内网,构建统一的内网平台。当前,以省政府办公厅为中心,横向连接省直厅(局)、大专院校及企业,纵向依托省委机要网连接州(地、市)和县政府的政务内网主通道,为开展网络业务应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电子政务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去年已建成的全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对线路带宽要求高,必须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和改造。为保证机要网的安全,考虑到今后长远发展、整合资源和防止重复建设的需要,加紧统一建设省至州(地、市)线路带宽为20M、州(地、市)至县政府线路带宽为10M的政务内网主通道,所需的年线路租费由省、州(地、市)、县三级财政解决。同时,为鼓励厅局开展应用,将目前由部门分担的省政府至各部门的线路租费统一改由省财政支付。上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2、要加快政务外网的向下延伸工作,构建统一的外网平台。在抓好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城域

网建设的同时,抓紧建设联接各州(地、市)及县的电子政务外网广域骨干网,整合各厅局现有的外网应用业务。此项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

(二)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电子政务建设服务是根本,信息资源是核心,应用是关键。只有把各项应用促上去,才能发挥出电子政务的综合效益。因此,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面向应用,重点突破,分阶段推进。

一是大力推进基于政务内网的办公应用系统建设。重点是推进电子公文传输系统。2006年省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建成后,部分公文以电子和纸质的形式双轨传输已两年多了,证明电子公文传输是可靠的,对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建设节约政府是有效的举措。2007年各州(地、市)均已建成了与州直部门间的电子公文传输,也实现了省直部门与州直部门间相互公文的电子传输,要督促省直部门与州直部门间今年年底前全部取消相互纸质公文的传输。2008年要全部建成所有县级政府与直属部门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从而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平台。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OA),实行网上办事办文。2008年计划进行10个省直部门和4个州、20个县的OA系统建设。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电信运营商配合。

二是下大气力推动视频会议系统的应用,以应用促发展。2007年,以省政府为中心建成了覆盖全省8个州(地、市)、42个县和13个省直厅局的政务视频会议系统。今后要继续管好用好视频会议系统,完善全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利用率、降低行政成本。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州(地、市)政府配合。利用已建成的政务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干部远程培训工作,由人事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配合。

三是抓紧省级应急平台建设,为政府应急指挥提供方便快捷手段。按照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加紧建设覆盖信息处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应急管理平台。与此同时,要整合现有的公安、消防、急救、交通、农牧、水利、救灾等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一个安全可靠、响应快速、图像完整、信息畅通、全省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政府应急能力。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相关厅局配合。

四是完善提高已有的“金财”、“金税”、“平安工程”和“金盾”等业务系统,不断充实基本信息内容,推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系统应用水平。此项工作分别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政法委和省公安厅牵头,省发改委予以协调。

五是加快“金保”、“金审”、“金农”和“金安”等重要业务系统建设步伐,扩大电子政务应用范围,并做好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整合。此项工作分别由省劳动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农牧厅和省安监局牵头。

六是继续做好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三大战略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丰富数据内容,加强数据的更新,促进信息共享。此项工作分别由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国土厅和省测绘局牵头,省政府办公厅予以协调。

七是推进金融、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间的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为企业管理、诚信建设、优化市场环境创造条件。此项工作分别由省人行、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委和省质监局牵头,省政府办公厅予以协调。

八是不断深入开展面向公众、企事业单位的网上服务。门户网站要设立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农民工权益维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三农”服务、群众信访和互动交流等各种群众关心问题的咨询窗口、对话平台,不断提高网上服务能力。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九是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配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的实施,在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扩大宽带接入网络向农村的延伸和覆盖,搭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信息助农,促进城乡信息化协调发展。此项工作由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气象局等部门牵头,电信运营商予以配合。

十是借助党员远程教育网建设的契机,搭建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推进农民群众致富的平台。要整合资源,将远程教育网工程与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学生远程教育工程、商务农家店建设、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网络末梢节点建设和扶贫整村推进工程等正在进行的农村信息化项目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借助远程教育网络将计生工作、学生远程教育、农家店建设和农村文化站建设延伸到农村基层,

实现基层医院与省级医院的远程会诊,使广大农民享受到综合的服务。此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是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我省电子政务内外网络技术规范、重要应用系统和网站建设标准,搞好政务信息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等基础性工作,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为跨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改委牵头。

(三)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一是以省和州(地、市)政府网站为基础,抓紧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加速形成政府网站体系。凡未按政府网站域名要求建立门户网站的,2008年年底前要全部建成。二是继续推动政府机关行政许可项目和服务内容的上网,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展主题服务功能,加快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提高网上服务能力,实现到2012年所有行政许可项目网上办理的目标。三是督促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开设留言板、在线访谈、意见箱等多种在线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服务,并及时向公众反馈处理情况。四是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明确政务信息提供方式和责任,实现内容和技术标准化,保持网上内容经常更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的绩效评估机制,定期对各州(地、市)和省直部门的网站建设与应用、信息共享、政务服务水平等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结果在全省通报。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电信运营商在网站建设方面予以配合。

(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事关经济安全、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国防安全。贯彻“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建立全省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一要统筹建设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包括电子政务网络信任体系、信息安全监测系统、存储备份系统、应急响应机制等。二要分级、分层、分域保障信息安全。根据网络的重要性、信息资源的涉密程度,应用系统的安全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强化安全措施。三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电子政务网络、应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和基础支撑设施的信息安全责任,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有效防范

2008.17.

安全风险。此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和省公安厅牵头。

四、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推进信息化建设，是对政务管理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涉及政府管理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难度很大，任务艰巨，需要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统一步调，加大投入，抓好落实。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信息化建设是政府转变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的必然选择，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信息化发展和应用水平如何，关键取决于领导的重视程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强卫书记提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建设、上网要成为高原上现代化领导的‘第五习惯’、不上网、不重视网络建设、不会利用网络的领导，不能算是一个现代化的领导”的指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方式，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把推行信息化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带头学习、思考和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进展情况，分管领导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和措施到位，保证信息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在2009年年初，召开全省信息化工作会议，对今后全省信息化建设工作作全面安排部署。

(二) 尽快理顺管理体制，为加快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从长远发展和工作需要出发，整合目前有关部门相关信息化的工作职能，理顺体制，调整加强省政府信息化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以加强对全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另外，目前以州（地、市）、县政府为中枢，向本区域横向拓展建设了政务内外网，各州（地、市）和县人民政府亦应加强对政府信息化工作的领导。

(三)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力度，支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要按照分级负责和分灶吃饭的原则，信息化所需建设、运行和管理资金由各级政府分级承担。要把信息化建设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信息化所需建设、运行和管理资金列入年度的财政预算，确

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又要重视运用市场的办法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建设，走出一条“政府引导、项目拉动、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入”的新路子。

(四) 整合资源，共享信息。要把统一规划、节约投资、切实用好有限的财政资金和防止重复建设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大事来抓，切实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互不沟通的问题。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要求，全省只建一个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各地、各部门也只能有一个平台与省相连。各部门新建的应用系统要在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基础上运行，不能再单独建设自上而下的纵向传输网。重点系统建设要与省政府内外网平台充分沟通、协调，实现资源共享。目前，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省审计厅业务应用系统等进行了向政务内网的迁移部署，运行稳定。各部门已建的业务系统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尽快迁移到全省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上来。要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对不符合全省统一规划的项目，不能审批立项，未经信息化领导机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建设及资源整合工作分别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改委牵头。

(五) 依靠电信运营商力量，共同搞好信息化建设。近几年的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实践中，政府采取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线路，而电信运营商则投资提供组网所需的设备，政府以较少的投资办成了以往想办而办不成的事，这已经为政府与运营商合作，共同建设和维护网络，以及开展其他业务走出了一条新路子。今年一些电信运营商在组建县级政务内网时，除在线路设备进行投资外，还在业务系统建设方面进一步拓展服务，如建设OA等系统、开发建设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技术培训服务和提供系统建设的设备等。今后在推进全省信息化建设中，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创新，积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同探索加快我省信息化建设步伐的新路子。

(六) 加强培训，保障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培训是电子政务应用的基础，培训工作要适应信息化的发展。首先，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全面了解电子政务理念、网络和安全体系建设知识，自觉运用政务网络了解情

况、指导工作、决策事项，使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成为电子政务的使用者和推动者。其次，要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他们不仅熟练掌握自动化办公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基本了解计算机和网络知识，而且能较好地运用电子政务各项应用系统开展工作。今后新录用公务员、复转军人进入机关都要把计算机应用技术作为必备条件和考试内容。第三，要加强对电子政务管理和维护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网络建设和运行、应用开发和推广、网站管理和维护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我省的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技术领先、方向准确、管理科学。

(七) 真抓实干，狠抓工作落实。应用系统

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否取得实效，是衡量信息化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也是检验信息化工作绩效的标准。各地、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精打细算，狠抓落实，切忌图形式、急功近利、贪大求洋、搞形象工程。要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评价，逐步对应用提出指令性或指标性的硬性要求，要对应用好的进行奖励，确保全省信息化建设协调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顾问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搞好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促进生态立省战略顺利实施，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顾问组，现将顾问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洛 桑	省人大原副主任
胡先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环委委员
赵新全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周 立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朱春云	省农科院林业所所长、研究员
马玉寿	省牧科院草原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刘建军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田俊量	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李凤霞	省气象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洛桑同志任顾问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占彪同志任顾问组联络员。

顾问组的职责是：研究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监督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决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省本级机关 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关于《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

（试 行）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审计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促使各单位公平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6〕134号）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省本级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省级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附《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是省级机关申请修缮办公用房、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的数量限额和经费限额标准，是财政部门安排省本级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的审批依据。

第四条 省级机关申请购置资产要坚持与本单位财务状况和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对设定了配置标准的资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坚持“统筹安排、逐步到位”的原则，按标准进行配置；对尚未设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在满足工作需要的时候，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努力实现资产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的紧密结合。

第五条 省级机关修缮办公用房、购置交通

工具和办公设备,应当遵循经济适用、简朴庄重和节能环保的原则。办公用房修缮材料、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原则上以国产品牌(包括合资品牌)中的中档产品为主,应当优先使用经国家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特殊情况或国产品牌在技术上达不到要求的,可采购进口产品。

第六条 财政部门对省级机关修缮办公用房、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的预算在标准限额内视财力情况安排。

第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省级机关修缮办公用房和购置资产实行前置性审批。审批程序如下:

(一)省级机关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占用资产的实际状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本单位拟修缮办公用房、购置资产的品目和数量计划,测算所需经费额度,于当年8月底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资产配置经费预算申请,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机关存量资产状况,结合财力、单位资产占用情况等,对省级机关提出的办公用房修缮和资产购置经费预算进行审批;

(三)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省级机关可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拟修缮办公用房和购置资产项目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并将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省级机关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在标准限额范围之内修缮办公用房、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确因工作需要等因素需突破标准限额的,必须事先办理

审批手续。

第八条 省级机关修缮办公用房、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第九条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省级机关不得修缮办公用房和购置资产。

第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结合省级机关的具体工作职能和存量资产现状,对超过配置标准占用的资产,采取无偿调拨、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研究建立省级机关资产配置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对省级机关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修缮办公用房、购置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三条 各州(地、市)、县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资产配置办法和配置标准,并报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标准
(试行)

附件:

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标准

(试行)

一、办公用房修缮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

精神,结合省级机关办公用房面积和我省财力实际,办公用房修缮人均建筑面积控制标准为15—30m²。省级机关办公用房修缮按“编制人

2008.17.

数×办公用房修缮人均建筑面积控制标准”核定修缮面积上限，超出面积限额部分的修缮支出由单位自筹解决，并不得超过修缮标准。

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最短修缮间隔不得少于二十年（屋面、采暖、上下水系统的正常维修除外），最短修缮间隔期间内墙面粉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省级机关办公用房达到最短修缮间隔，且已不能满足基本办公条件要求的，可申请重新修缮。省级机关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只能简单修缮。

（一）机关办公用房

最短修缮间隔期内的修缮，原则上不得改变办公用房原设计。公用部位修缮内容包括：

- 1、内、外墙面：普通涂料饰面；
- 2、门厅、楼梯间、走廊、卫生间：地面、墙面、顶面、门窗按照原设计修缮；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可采用国产中档产品。

办公室、会议室修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灯具、开关插座和必须的综合布线。

（二）机关办公用房修缮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修缮内容，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定额及计价》，结合财力安排。

二、交通工具购置标准

省级机关人均车辆标准为：以“三定方案”核定的人员编制数扣除在职正、副省级干部编制后，按每13人配备1辆的比例，核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数。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为每辆25万元以内（含购置费等相关费用）。载货汽车、专用汽车、越野车实行个案审批。其中：载货汽车、专用汽车根据实际需要据实安排购置经费预算，越野车购置经费预算一般控制在45万元以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越野车）更新年限15年。

三、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一）办公室家具

1、厅级领导办公室按照每间办公室不超过15000元配备，包括：办公桌椅、桌前椅、沙发茶几、书柜、文件柜等。

2、处级及处以下办公室按每人不超过2500元配备。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会议室家具

1、小会议室（80平方米以下），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配备。

2、大、中型会议室（80平方米以上），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配备。

四、办公自动化设备配备标准

（一）计算机配置数量根据工作岗位和实际需要从严控制。确需配备计算机的，每岗位限配一台。

计算机最低使用年限6年。

（二）打印机

1、普通激光打印机：每台标准不超过1600元。

2、普通喷墨打印机：每台标准不超过1000元。

3、针式打印机：每台标准不超过2500元。

4、宽幅面激光打印机：每台标准不超过7000元。

打印机最低使用年限6年。

（三）复印机配置仅限于独立对外发文单位。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法部门或50人以上单位可配中高档数码复印机一台，价格不超过25000元；50人以下单位可配模拟复印机一台，价格不超过10000元。

（四）速印机配置仅限于独立对外发文单位。编制人数50人以上单位可配数码速印机一台，价格不超过30000元。

（五）多媒体显示系统：多媒体系统每套标准不超过6万元。包括调音台、功放、DVD、音箱、话筒、投影（或大屏幕平板电视）等。

（六）其他设备

1、扫描仪：每台标准不超过1000元。

2、传真机：每台标准不超过2500元。

3、电话机：每台标准不超过150元。

4、碎纸机：每台标准不超过1000元。

5、电视机：每台标准不超过3000元。

6、数码照相机：每台标准不超过4000元，每单位限配1—3台。并根据工作岗位和实际需要从严控制。

7、数码摄像机：每台标准不超过6000元，并根据实际需要从严控制。

五、专用和非标设备、未设置配置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单独审批。

2008年 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8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8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4.05	31.6	280.93	25.9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6.33	51.1	35.04	37.2
集体企业	亿元	0.11	7.6	0.64	1.3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5.92	29.6	230.15	24.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04	8.6	10.09	31.2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6.92	16.1	184.44	15.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3.43	24.4	156.71	21.2
市	亿元	16.89	24.7	112.95	23.5
县	亿元	4.36	24.1	29.01	16.7
县以下	亿元	2.18	23.0	14.75	13.8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13	-1.3	99.42	30.6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84	3.1	50.56	34.1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139	67.0	43698	18.2
出口	万美元	5396	83.9	26466	8.4
进口	万美元	1743	32.2	17232	37.1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86.27	20.80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6.84	9.22
第二产业	亿元			205.16	23.59
第三产业	亿元			154.26	11.3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269.76	23.27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511.64	24.0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985.8	22.3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1.14	-6.53	1313.6	8.28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8.75	-6.18	1356.88	8.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9		111.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